mod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



立法精神



• 立法目的:鼓勵創新兼顧人權,維護國家主權及文化價值

•法律定位:作為AI發展的基本行政方針

鼓勵創新〉

數發部 AI基本法 (草案)

- 1.訂立AI發展的基本原則
- 2.確立政府推動重點任務
- 3.訂定/修正相關法規

〈兼顧人權

各部會訂定 各領域所需之作用法與指引

推動重點



鼓勵創新

1 創新合作

- •推動研發應用獎補助、 財政優惠措施
- •推動公私協力國際合作
- •促進資料開放、可利用

2 人才培育

- •投入AI人才培育
- •提升國民素養教育

3 研究彈性

- •建立AI研發及應用服務的 創新實驗環境
- 針對實際落地應用前的學術研究・鬆綁限制

推動重點



兼顧人權

1 風險管理

- •推動風險分類
- •建立高風險AI應用責任 與救濟機制

2 評估驗證

- •AI評估驗證工具方法
- •強化人為可控性
- •避免AI應用違法情事

3 人權保障

- •保障勞工權益輔導就業
- •保障個資隱私
- •提升文化價值保障智財

結語



□政府推動AI產業發展,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



□ 基本法的推動,將引領相關法令機制調適 打造完整AI生態系,同時維護人民權益 ,創造更加智慧、安全且永續的數位社會